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應被視為撤銷。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A. 購回授權	4
B. 股份發行授權	7
C.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7
D. 重選退任董事	10
E. 股東週年大會	11
F. 備查文件	12
G. 責任聲明	12
H. 推薦意見	12
I. 附加資料	12
附錄 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購回已繳足股份之一般授權
「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主要股東
「CIGL」	指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主要股東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已屆滿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屆滿及終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乃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已屆滿購股權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代表本公司不時授出之購股權而獲全面行使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期限內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之一般授權
「購股權計劃」	指	已屆滿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	指	百分比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執行董事

關百豪
陳志明
羅炳華
張偉清
關廷軒
何子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盧國雄
勞明智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 (a) 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資料，此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a)(iii)條，須得到股東以特別或一般方式批准；

* 僅供識別

- (b) 建議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之資料；
- (c)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資料，此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及
- (e)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退任董事。

A. 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496,035,958股，相當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十一月期間，本公司已動用約1%之購回授權，合共購回4,596,00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已於其後註銷。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該項一般性授權餘下股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現提議一項普通決議案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一切資料如下：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與負債比率狀況(相較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而言)構成嚴重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董事不時認為會對本公司屬適當之營運資金規定或資產負債水平而言，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4,955,763,588股或已發行股本為99,115,271.76港元。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股份進一步獲發行或購買，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購回最多495,576,358股股份(即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若該購回授權獲通過，將一直生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購回授權之日前之期間。

3.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董事建議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款項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4. 市場價格

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0.235	0.162
五月	0.188	0.164
六月	0.187	0.134
七月	0.140	0.110
八月	0.116	0.083
九月	0.096	0.078
十月	0.087	0.060
十一月	0.070	0.062
十二月	0.069	0.055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065	0.054
二月	0.098	0.049
三月	0.090	0.064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6	0.067

5. 本公司所進行之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購回624,00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已於其後註銷。購回股份之詳情概括如下：

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日	96,000	0.085	0.084	
十月四日	48,000	0.085	0.085	
十月八日	48,000	0.080	0.080	
十月十日	48,000	0.075	0.075	
十月十一日	48,000	0.067	0.067	
十月十五日	96,000	0.067	0.066	
十月二十六日	48,000	0.064	0.064	
十月三十日	48,000	0.064	0.064	
十月三十一日	48,000	0.065	0.065	
十一月二日	96,000	0.066	0.06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6.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同樣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於所購回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收購表決權事宜處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GL(主要股東)擁有1,667,821,06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3.65%。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CIGL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約佔已發行股本之37.39%，在此情況下，該權益增加可能導致CIGL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則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然而，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

授權，致使會產生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規則下強制要約之後果。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仍將維持高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B. 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該項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當日獲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之股份總數。該項一般授權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之批准，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4,955,763,588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991,152,717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予提呈，以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量，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限額。

C.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目前有效之購股權計劃為新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獲採納，以取代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已屆滿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955,763,588股，及(i)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並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為440,000,000份，可予認購合共最多440,00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8.88%)；及(ii)根據已屆滿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並自採納已屆滿購股權計劃以來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為589,400,000份，可予認購合共最多589,40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

董事會函件

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1.89%)。於已屆滿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根據已屆滿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之條款行使。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已獲股東更新，而本公司獲准授出購股權以授予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達496,035,958股股份。自最近期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合共440,000,000份購股權，及計劃授權限額已使用約88.70%。於期內，在該440,000,000份購股權當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由於在本公司先前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已獲使用超過88.70%，董事因此現欲藉此機會向股東尋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批准，以獲取更高的限額及保留董事會可不時按情況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新購股權之彈性。此可使本公司能吸引有潛質之僱員加入本集團，及向本集團現有僱員提供獎賞並保留僱員，乃對本集團有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計劃授權限額不可超過於批准或採納該限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可不時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惟尚未獲行使或將予行使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將容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授予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達495,576,358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倘若董事悉數動用計劃授權限額(即悉數授出最多495,576,358份購股權)，連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1,029,4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將為1,524,976,358份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77%)，略微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0%。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程序，不時監控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以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3)條。本公司已存置一份全面清單(「清單」)，當中載列之資料包括(i)不時已發行股份之數目，(ii)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

董事會函件

數以及各承授人持有之購股權，(iii)現時根據經更新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上限，(iv)已授出購股權總數及根據經更新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之餘下購股權數目，及(v)經考慮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以及為確保遵守第17.03(3)條項下之30%門檻限制而擬根據餘下10%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新購股權後，現時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上限。該清單已予編製，並將由公司管治部定期更新及不時派發予董事。

倘董事考慮授出購股權，則有關程序為：-(i)公司管治部將核對清單，並向董事報告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上限及各承授人之限額。(ii)董事會將進一步審閱清單以及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上限，並釐定承授人之名單。(iii)公司管治部隨後將進一步交叉核對最終之承授人名單、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總數及上市規則項下就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規定，並進行授出購股權。

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將密切監控上述30%之門檻限制，以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3)條。董事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3)條，倘若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則不會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任何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有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最高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D. 重選退任董事

以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之董事條款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每位董事之重選均須通過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個別決議案。

董事會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及資格、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行業以及區域經驗等。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就推薦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重選而言，董事會已考慮以下提名人的背景及特點：

- (a) 鄭樹勝先生為香港一家手錶製造及貿易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手錶製造業有豐富經驗。鄭先生為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榮譽院士及青年工業家協會會員。彼為醫院管理局新界西聯網醫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亦曾為屯門醫院管治委員會醫療發展小組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曾為一九九二年度青年工業家獎得主、香港貿易發展局鐘錶諮詢委員、屯門獅子會會長及愛聊基金會主席。彼曾任香港鐘錶業總會主席，且現時擔任鐘錶業總會顧問；
- (b) 盧國雄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美國俄克拉何馬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法學學士)。盧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

- (c) 勞明智先生在澳洲、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之金融及投資服務方面擁有廣泛之專業及業務經驗。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 Financial Services Institute of Australasia 之資深會員。勞先生亦為香港若干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鑑於上述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彼等就製造和貿易、會計、審計及財務，以及投資服務各項領域的多元化、不同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及經驗，鄭先生、盧先生及勞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意見、知識、技能及經驗，讓董事會能夠高效及有效地開展業務。彼等之委任將有助實現董事會技能之多元化，並因應本公司之業務需要提供獨立意見，同時亦有助本公司之成長及發展。

鄭先生、盧先生及勞先生各自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董事會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準則評估及檢討鄭先生、盧先生及勞先生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重新確認鄭先生、盧先生及勞先生各自的獨立性。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鄭先生、盧先生及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董事的資料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

E.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批准(其中包括)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內，以供閣下考慮及批准。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並無須放棄投票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隨本通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應被視為撤銷。

F.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由本通函刊印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之通訊地址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G.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H.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I.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關百豪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提呈重選之董事的資料：

鄭樹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鄭先生，現年六十三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加入獨立董事會。
- (b) 鄭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 (c) 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d) 鄭先生於手錶製造業有豐富經驗，及為香港一家手錶製造及貿易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為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榮譽院士及青年工業家協會會員。彼為醫院管理局新界西聯網醫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亦曾為屯門醫院管治委員會醫療發展小組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曾為一九九二年度青年工業家獎得主、香港貿易發展局鐘錶諮詢委員、屯門獅子會會長及愛聊基金會主席。鄭先生曾任香港鐘錶業總會主席，且現時擔任鐘錶業總會顧問。
- (e) 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本公司與鄭先生已簽訂委任函件。鄭先生之委任期為一年，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至下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鄭先生須於本公司隨後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重選連任。
- (f) 鄭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親屬聯系。
- (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 (h) 鄭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取15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鄭先生於本年度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建議及釐定。
- (i)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盧國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盧先生，現年六十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加入獨立董事會。
- (b) 盧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 (c) 盧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d) 盧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美國俄克拉何馬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法學學士)。盧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e) 盧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本公司與盧先生已簽訂委任函件。盧先生之委任期為一年，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至下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盧先生須於本公司隨後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重選連任。
- (f) 盧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親屬聯系。
- (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盧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1,255,5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 (h) 盧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取15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盧先生於本年度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建議及釐定。
- (i)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勞明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勞先生，現年六十九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加入獨立董事會。
- (b) 勞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c) 勞先生現／曾於以下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i) 勞先生為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勞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為瀛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編號：209)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勞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d) 勞先生在澳洲、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之金融及投資服務方面擁有廣泛之專業及業務經驗。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Financial Services Institute of Australasia之資深會員。
- (e) 勞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本公司與勞先生已簽訂委任函件。勞先生之委任期為一年，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至下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勞先生須於本公司隨後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重選連任。
- (f) 勞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親屬聯系。
- (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勞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 (h) 勞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取15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勞先生於本年度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建議及釐定。
- (i)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A. 就下一年度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 (i) 鄭樹勝先生
 - (ii) 盧國雄先生
 - (iii) 勞明智先生
- B.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下述A(c)分節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以及在需要行使上述權力時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上述A(a)分節之批准，本公司董事亦獲批准在有關期間內(按下文所界定)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因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細則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股份外，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A(a)分節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與否)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本公司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3.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述B(b)分節之限制下，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不時修訂之要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可依據上述B(a)節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本公司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3.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上述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其規限下，將依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可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上。」
5.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將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更新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之新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出或授出最多為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可認購之股份之購股權，及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董事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之簡歷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